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美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浙江美大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5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36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3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50 号）。浙江美大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目前，募集资金项目均由浙江美大实施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严格执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对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具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0333330	2,966,205.23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7088881	1,142,146.9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海宁支行	33001636127059988888	372,172.86	活期存款
合计		4,480,525.0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海宁市支行	金钥匙·本利丰 2013 年第 497 期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00.00	2013/12/24-2014/1/24	最高 6.20%

中国工商银行 海宁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 2013年第220期	保本浮 动收益	53,000,000.00	2013/11/29-2014/1/22	最高5.20%
	工银理财共赢3号(浙) 2013年第232期	保本浮 动收益	70,000,000.00	2013/12/23-2014/2/24	最高6.00%
合 计			173,000,000.0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浙江美大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3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16.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03.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否	29,966.00	29,966.00	6,064.12	11,580.35	38.64	2014 年 5 月	2,931.60	否	否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0,023.00	10,023.00	1,093.43	7,063.21	70.47	2014 年 5 月	443.02	否	否
3.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	否	10,026.00	10,026.00	2,659.13	9,660.13	96.35	2014 年 5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50,015.00	50,015.00	9,816.68	28,303.6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	50,015.00	50,015.00	9,816.68	28,303.6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 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期末累计投入占项目预算金额的 38.64%，未达计划资金投入进度，主要系（1）随着技术革新，出现了可以替代原定设备的新设备，该等设备价格较之前预计的设备价格低，在满足生产能力的同时，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在设备购置方面节约了较多资金；（2）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限制、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较预期晚，导致施工进度未达计划时间，相应资金投入较计划延期。</p> <p>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及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 2,931.60 万元；未达预计年收益。主要系该项目截至期末仅完成 5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年产集成灶 10 万台生产建设项目虽然主体厂房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但还未正式开展生产，并未产生效益。</p> <p>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年度实现效益 443.02 万元，未达预计年收益。主要系营销网络项目尚有一部分产品体验中心还未建设。已购置的路演车辆和已完成的产品体验中心虽对本期的销售增长产生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建设时间尚短，效益尚未真正体现。</p> <p>3. 研发及测试中心项目期末资金投入进度已达到承诺投资总额 96.35%，较计划资金投入进度快，但实际该项目仍处于装修阶段，且设备也尚未购置，主要系研发大楼设计变更导致原有工程建设费用较预计增加。</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2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原拟投入产品体验展示中心 5,539.60 万元，现变更为 3,539.60 万元；原拟投入路演车辆 1,750.00 万元，现变更为 3,750.00 万元；原拟投入营销信息系统建设 1,133.58 万元，现变更为 733.58 万元；原拟投入流动资金 1,600.00									

	万元（用于营销费用等），现变更为 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0,825.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按照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 其他用途：2013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最高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授权办理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循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1,200.00 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17,300.00 元，累计收益 453.8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浙江美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美大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许 刚

徐 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6 日